

中标通知书

河南兴兰大数据有限公司：

根据兰考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兰考县兰速办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项目采购文件和贵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结果公示，现确定贵公司中标。请贵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项目名称	兰考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兰考县兰速办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项目
中标内容	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六个月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工作要求
中标价格	小写：1203500.00 元 大写：壹佰贰拾万零叁仟伍佰元整
代理机构	河南匠之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竞争性谈判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



(盖章)

代理机构：



(盖章)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2025 年 10 月 17 日

温馨提示：贵公司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融资申请”了解详情，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支持。

合同签订主体

委托方（甲方）：兰考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住所地：兰考县兴兰大道与中山路交叉口阳光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晶晶

项目联系人：许恩龙

联系方式：18236505566

通讯地址：兰考县兴兰大道与中山路交叉口阳光大厦

电话：0371-26985110

电子信箱：lkxdsjj@126.com

受托方（乙方）：河南兴兰大数据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普惠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赵一鸣

项目联系人：赵一鸣

联系方式：18837804666

通讯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普惠金融中心

电话：0371-26168899

电子信箱：Zym611229@163.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兰速办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是建设一个综合性的信息化服务平台，除具备自身的软件应用功能外，还要能够兼容对接外部业务系统的能力，从而将“兰速办”建设成为智慧兰考的管理平台主入口。

1、升级优化整体系统，打造“兰速办”成为一个兼容性强的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标准对接体系，能够对接兼容其它业务系统。主要包含统一用户基础系统、会员实名认证系统、系统算力优化等。

2、依托原小程序、app 进行升级。主要包含免审即享、政务便民服务中心 VR 全景页面开发、政务办事系统开发和对接（依托 APP）。

3、根据需求建立多个应用系统：主要包括政务大厅无声排号系统、“有事好商量”政协留言管理系统、办不成事投诉平台、一件事一次办服务系统、兰考县人民政府评分系统、证照办事服务系统、文旅培训预约平台、智慧兰阳前端开发。

4、各项数据对接工作，主要包含与省政信局对接政务服务数据；与开封市政信局对接政务服务数据；与数据中台对接政务服务数据。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1. 总体计划为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具体段如下：

第一阶段需求分析 10 天；完成系统调研、需求分析、需求确认

第二阶段系统设计 10 天；完成架构设计、技术方案设计

第三阶段系统开发 120 天；完成原型设计、UI 设计代码编写、系统功

能开发

第四阶段系统测试 40 天；完成 BUG 修复、正式环境调试，系统部署、系统试运行、完善优化

2. 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后完成使用培训和交付验收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 ①项目工作报告； ②项目相关专业资料
2. 提供时间和方式：合同签订后 5 日历天内，在甲方指定地点开发
3. 其他协作事项：无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各自存档保管。

第四条、 售后服务事项：

1. 服务期限：自项目竣工验收并成功交付给甲方之日起算免费服务 1 年。在此之前乙方为便于项目的顺利进行和使用所应提供的相关服务不得与售后服务一并计算。

2. 服务方式：采用网络远程服务和驻场服务（1 人）相结合

3. 服务内容：包括日常维护和故障应急响应问题解决

日常性维护：做好软件应用的技术支持工作；做好软件应用健康的监测工作；修复系统错误；系统小范围修改；

故障应急响应：出现故障问题，根据问题的性质，制定相应的解决方案，安排合适的人员，在得到用户同意后，尽快实施解决。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1203500.00 元。
2. 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分期（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2026 年 4 月底前付 20%；

(2) 2026 年 5 月底前付 30%；

(3) 2026 年 6 月底前付 30%；

(4) 2026年10月底前付20%。

(5) 乙方收到全部合同款项后，交付软件产品的所有权自动移交甲方所有。

(5) 自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3个工作日，将软件产品的所有权主动移交甲方所有。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考支行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兴兰大道财政大厦10楼1011室

帐 号：1703 0210 0920 0287 606

第六条、本合同的研究开发经费由乙方以保证开支经济合理的方式使用。甲方有权以合同约定监督研究开发进度的方式检查乙方进行研究开发工作和使用研究开发经费的情况，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第七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7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发生了使合同基础发生变化的客观情况；
2. 主要人员变动、国家政策变动等使原合同的继续履行显失公平或合同无法履行；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可以变更的情形出现；
4. 考虑双方合作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变更，为维护双方利益，应留下空间。

第八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不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1. 不涉及和损害甲方技术权益、经济利益和商业秘密；
2. 主管技术的项目负责人变动、国家重大产业计划变动、显失公

平等情况

3. 由于技术进步和发展，独家难以承担一个完整的项目，需要对外合作时

4. 无。

乙方可以转让研究开发工作的具体内容包括：①不涉及本项目技术权益的；②不属于本项目核心技术的。

第九条、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双方约定承担，约定优先。

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双方约定共同认可的3-5名专家确认的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 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研究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10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在本合同履行中，因作为研究开发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一方应在10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①涉及本合同的技术文件、资料、经营信息和商业秘密；②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对外转让或泄露
2. 涉密人员范围：直接或间接涉及本合同技术的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依法保密
4. 泄密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① 涉及本合同的技术文件、资料、经营信息和商业秘密；② 本合同技术标的及应用方向；③ 本技术的销售市场和方向

2. 涉密人员范围：① 直接或间接涉及本合同技术的有关人员；② 乙方的研究开发人员；③ 涉及与该技术成果的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依法保密

4. 泄密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交付时双方的书面认可。

2.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自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3个工作日，在甲方指定地点交付。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① 不约定使用国际标准、国家标准、专业标准、企业标准或者其他国外标准等；② 方法：专家评议。

第十四条、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和其他责任。

第十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第1种方式处理：

1. 双（甲、乙、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双方。

2. 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1）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双方

（2）技术秘密的转让权：双方

（3）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双方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① 系统使用权

②业务数据所有权③软件著作权（软件上线后）

第十六条、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七条、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乙方（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八条、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甲方技术人员和主要操作人员掌握该技术成果，包括设计指导、技术指导、操作方法指导、技术培训。

2. 地点和方式：甲方住所地。

3. 费用及支付方式：免费培训。

第十九条、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双方违反本合同第任一条约定，应当按合同总额的0.1%赔偿支付（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二十条、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甲（甲、乙、双）方享有。

第二十一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许恩龙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赵一鸣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按照约定的联系时间、联系方式和联系地点完成交办的相关工作；

2. 防止因人事变动而使合同难以履行或无法履行；

3. 保证按约定和法律法规，以适当的时间、方式、标准履行本合同。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二條、雙方確定，出現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因發生不可抗力或技術風險；
2. 技術風險出現，技術風險指當事人努力履行，現有水平無法達到，有足夠技術難度，同行專家認定為合理失敗；
3. 在合同履行中，第三人公開相同的技術成果。

第二十三條、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發生的爭議，應協商、調解解決。協商、調解不成的，依法向乙方人民法​​院起​​訴。

第二十四條、雙方確定：本合同及相關附件中所涉及的有關名詞和技術術語，其定義和解釋如下：

1. 對沒有標準和管理的名詞、技術術語要有標準的約定和解釋，防止歧義或誤解；
2. 文字、符號標準化和規範；
3. 注意詞序變換，避免引起爭議。

第二十五條、雙方約定本合同其他相關事項為：無。

第二十六條、本合同一式陸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七條、本合同經雙方簽字蓋章後生效。

甲方：蘭考縣行政審批和政務信息管理局（蓋章）

法定代表人/委託代理人：陳國強（簽名）

2025年 11月 6 日

乙方：河南興蘭大數據有限公司（蓋章）

法定代表人/委託代理人：鳴趙（簽名）



2025年 11月 6 日